

臺北市國小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關鍵能力
模組化增能課程 初、中、高階課程設計方向

階段 課程內容	初階	中階	高階
課程定位	表演藝術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表演藝術教學)	表演藝術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研發校內表演藝術教學)	表演藝術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分享校內外表演藝術實 務與教學)
課程目標	1. 能瞭解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要 2. 能瞭解表演藝術基本概念 3. 能瞭解表演藝術多元教學方法 4. 能瞭解並運用表演藝術領域多元評量方式	1. 能規劃與實施表演藝術校本課程 2. 能熟知表演藝術引導的方法 3. 能瞭解表演藝術課程的實施原則 4. 能統整重大議題,融入表演藝術的課程設計中 5. 能從事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的創新與研發	1. 能操作與分享教育劇場演出實務。 2. 能探索國內外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的方向與趨勢 3. 能組織與帶領表演藝術教師專業社群 4. 能從事專題研究並發表 5. 能輔導教師從事表演藝術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時數	36	36	36
課程內容與 時數分配	1. 表演藝術課程與教學概述：課綱精神、教材教法、實驗課、評量實務等(6小時) 2. 創作性戲劇活動帶領與實作(6小時) 3. 創作性肢體活動的帶領與實作(6小時) 4. 聲音的發展與運用(6小時) 5. 表演的想像力與創造力開發(6小時) 6. 表演藝術概論與兒童戲劇鑑賞(3小時) 7. 從故事到表演的帶領(3小時)	1. 如何規劃表演藝術校本課程與進行行動研究(3小時) 2. 表演藝術的教學探討(6小時) 3. 多元表演藝術類型的賞析與教學(6小時) 4. 多元議題融入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實作(6小時) 5. 跨領域統整：戲劇技巧與其他領域、學科的運用(6小時) 6. 多元評量的分析與實務(3小時) 7. 肢體與聲音創作的發展(6小時)	1. 教學觀課與輔導(3小時) 2. 表演專題的研究與發表(3小時) 3. 教育劇場實作(12小時) 4. 專業劇場實作(12小時) 5. 各類型表演藝術賞析。(3小時) 6. 學習社群的建構與運作(3小時)

課程架構	表演藝術 模組化課程 課程與教學基礎知能 (能勝任表演藝術教學) - 概論 - 團體遊戲 - 肢體與聲音發展 - 五感官察覺 - 創意發想 課程與教學精進 (能研發校內表演藝術教學) - 教學探究 - 戲劇技巧 - 賞析教學 - 多元評量 - 議題課程 - 創新教學 研究創新與教學領導 (能分享校內外表演藝術實務與教學) - 學習社群 - 教育劇場與專業劇場 - 教學輔導 - 研究發表
實施方式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1. 講授、討論與分享 2. 實作 3. 研究與校內發表 1. 演出實作(工作坊) 2. 研究與發表 3. 對外公開授課 4. 教學輔導與社群帶領
受訓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直接取得初階證書 - 表演藝術系所畢業 -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需檢附修習表演藝術教材教法學分等證明) - 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班或師培機關畢業，修習過表演藝術教材教法，且任教3年以上 - 專兼任表演藝術教學近5年內年資累計3年以上 - 通過初階研習取得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 - 擔任國教團輔導員5年以下者 - 通過中階研習認證教師並由學校薦派(或由校長推薦) - 擔任國教團輔導員5年以上者

	二、未符上述條件者參加初階研習		
評量方式	1. 全程參加研習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公開授課之實作	1. 參與研習課程 2. 實作、研究 3. 教學發表 4. 公開觀課或教學輔導紀錄
通過標準	1. 完成研習時數	1. 全程參與研習完成 36 小時課程 2. 能進行校級公開授課最少一個場次以上 3. 在校內擔任領域召集人 4. 在校內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人 (3.4 項可擇一完成) 4. 能參與行動研究或其他教學研究之發表	1. 全程參與研習完成 36 小時課程 2. 能擔任市級公開授課一個場次以上 3. 能從事校級公開授課最少兩場次之教室教學觀察 (2.3 項可擇一完成) 4. 從事教學輔導工作 6 小時以上 5. 能參與演出或其他教學研究之發表
完訓證明	線上研習時數證明	中階證書	高階證書